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1〕9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批准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医院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申请，依据原卫生部《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和《河南省医院评审办法（试行）》，按照原卫生部颁布的《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组成二级医院等级评审专家组，对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了“二级甲等”医院现场评审。评审结果为“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经研究，决定批

准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医院，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4年。

2021年2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